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促進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作業之落實，強化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專業技術，提昇工作職能，達到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目標。
- 二、完成講習，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及簽署聲明書，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整合住戶意願、輔導申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作業。
- 三、取得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人員，得依規定從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伍、「專業診斷人員班」參訓人員資格：

- (一)開業建築師。
- (二)執業土木技師、執業結構技師。

陸、講習名額、時間、場所及電話：

- 一、名額以 60 人為限，未滿 30 人不開班。
- 二、講習時間：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三、講習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 四、聯絡電話：02-23773011#229 林小姐

柒、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課程結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未全程參訓者。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

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梯次(期)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人員培訓證書」及「認可證」，併同參訓人員之認可證申請書及簽署之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證書。

捌、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附件 1)，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寄送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二、繳交參訓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一)最近 3 個月內 2 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4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可提供電子檔)。

(二)開業建築師請檢附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土木、結構執業技師請檢附執業執照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註：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大小章)

三、填寫【學員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件 2)。

四、報名費新臺幣 2,400 元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友會)會員報名優惠價新臺幣 2,000 元。)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	電匯	帳號：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方式二	信用卡	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如附件)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		

※五、首次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者，需另填「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附件 3)及資訊公開聲明書(附件 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認可證申請書並附照片、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檢附建築師證書影本、建築師開

業證書影本、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請簽名及蓋章)】，俾利講習及測驗合格後由本會統一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培訓證書及認可證」。(照片務必黏貼於申請書上)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班前 5 日或以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資格(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三)報名時若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課 5 日前補件，若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10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 (五)講習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 (六)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

拾、本課程將向內政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換證認可積分。

拾壹、本會將為參加講習之老師與學員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